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图书馆图书搬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JSSYJC-ZB-2024061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图书馆图书搬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图书馆图书搬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第2.2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图书馆图书搬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图书馆图书搬迁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列入采购人失信名单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单位、主要责任人及主要责任人关联单位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 在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参与投标资格；已经取得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中标（成交）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22 14:00到2024-07-29 17:00

获取方式：本项目文件获取采用邮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报名登记表和付款截图扫描件材料发送至1032686102@qq.com（注：发送材料时邮件主题须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经办人手机号”），并电话提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并确认无误后统一发放招标文件（word版）。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发送上述规定材料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楼2217会议室

七、其他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服务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搬迁，具体搬迁实施分批进行，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时间与对接，每天由搬迁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因采购方条件不具备导致暂无法搬迁，可根据采购人通知另行组织搬迁。

6. 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接受审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或未在投标截止之前递交的身份证原件的，作为自动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通过现场核验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
联 系 人： 安老师
电 话： 025-5873108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楼
联 系 人： 张明月
电 话： 15951948121
电 子 邮 件： 10326861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明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图书馆图书搬迁服务项目				
序号	单位全称	时间	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邮箱	传真			

招标文件费收款码（支付时备注公司名称（简称）+标段名称（简称））

